

新竹榮服處服務網分區座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日期	109年9月16日		
主辦單位	服務照顧處	協辦單位	就醫保健處、就學就業處、就養養護處、人事處、退除給付處、行政管理處
項次	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	建議823戰役參戰官兵的配偶健保費用由輔導會支付(同榮民權益)。	就醫保健處	(一) 本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規定,補助無職業榮民及其無職業眷屬「一般保險費」(被保險人每月1,249元、眷屬874元)。 (二) 依附加保之眷屬資格限定: 1、配偶或父母須為無職業狀態。 2、未滿20歲且無職業,或年滿20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的子女。
二	建議協助二類官兵就學及就業,另建議獲得榮民資格縮短為8年,讓在人生精華時段為國家付出的軍人弟兄們,可獲得榮民的殊榮及福利。	就學就業處 就養養護處	(一)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除受限於輔導期限外,餘輔導項目與榮民相同。相關服務措施可洽榮服處或本會官網查詢。 (二)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在輔導期限內均可申請各項就學就業

			<p>輔導措施，除職業訓練費用補助，餘權益於輔導期限屆滿後將無法再運用。</p> <p>(三) 本建議事項將榮民資格年限由10年縮短為8年，事涉政府預算、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影響層面大，本會將審慎評估，尚請諒察。</p>
<p>三</p>	<p>建議公費就養可提前至60歲即可申請。</p>	<p>就養養護處</p>	<p>(一) 查勞動基準法第54條勞工退休年齡上限為65歲，本會為接續照顧社會勞動職場退休(職)之退除役官兵，依本會就養安置辦法(下稱辦法)第4條對全部供給制之安置就養已有規定。</p> <p>(二) 政府安置榮民就養，係照顧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每月所發給之就養給付，屬生活補助性質，為使有限預算能妥適照顧所有榮民，爰訂</p>

			<p>有範圍，非所有榮民均得享有之權利。</p> <p>(三) 除經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不受年齡限制，餘人員仍須年滿61歲始得聲請安置就養，尚請諒察。</p>
四	<p>榮民顏先景建議： 榮民的座談會每年都有，希望能舉辦針對年長榮眷的座談會，讓榮眷表達意見，讓榮眷感受到榮服處的關懷及精神上的支持。</p> <p>榮民許永樂建議： 建議座談會可開放讓榮（遺）眷與會表達意見。</p>	服務照顧處	<p>(一) 歡迎榮民遺眷及榮民遺眷參加座談會。</p> <p>(二) 榮眷及遺眷有相關建議事項亦可逕洽各榮服處或於各地區社區服務組長訪視時機反映，期能儘速協處，謝謝您的建言。</p>
五	<p>最近最有爭議的新聞是政府即將開放美牛、美豬（含萊克多巴胺）進口，且是全豬進口，對於是否標示清楚，陳部長時中說僅標示產地，這對國人健康影響甚大。今有疑慮這些肉品是否會進入國中、小學營養午餐</p>	就養養護處	<p>各榮家膳食部分，已請廠商依住民飲食習慣採用國產肉品，並納入採購契約規範。</p>

	或各政府安養機構，建議各地榮民之家要嚴格把關，別讓入住機構榮民長輩們遭受到毒害。		
六	現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退除役特考）開放給具退除役官兵身分，且領有榮譽國民證者報考，建議是否能開放給輔導期限內二類官兵報考，以增加就業機會。	人 事 處 就 學 就 業 處	<p>(一) 本會辦理就業考試進修補助，鼓勵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國家考試及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考試，以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及公營事業人員進用，每人最多可申請4次，每年度限1次，補助總金額5萬元。</p> <p>(二) 有關「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所訂其應考資格條件，係屬考選部職掌權責。該考試受限於任用機關缺額，並鼓勵現役官兵長留久用，爰依年資提供不同之輔導措施，尚請諒察。</p>
七	建議輔導會針對年長榮民能提供免費年度身體健康	就 醫 保 健 處	<p>(一) 請榮民多加利用政府機關提供的免費健康檢查：</p> <p>1、預防保健服務，</p>

	<p>檢查或減免部分費用等福利項目。</p>	<p>如：</p> <p>(1) 成人健康檢查： 40~64 歲每 3 年 1 次、65 歲以上每年 1 次、原住民 55 歲以上每年 1 次)。</p> <p>(2) 口腔黏膜檢查： 18~30 歲有嚼檳榔(含已戒)原住民每 2 年 1 次、30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者每 2 年 1 次。</p> <p>(3) 糞便潛血檢查： 50~74 歲每 2 年 1 次。</p> <p>(4)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p> <p>(5) 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40~44 歲且二親等以內血親曾患乳癌之婦女每 2 年 1 次、45~69 歲婦女每 2 年 1 次。</p> <p>2、各地方政府提供 65 歲以上之老人健檢服務，請逕洽各地方政府。</p> <p>(二) 有關各級榮院提供榮民健檢套組優惠相關資訊，歡迎洽各院瞭解。</p>
--	------------------------	---

八	<p>年金改革已造成退休人員家庭生活經濟上衝擊，建議如有第二次改革，輔導會要據理力爭，別再讓退休榮民權益再次受損。</p>	<p>退除給付處</p>	<p>(一) 由於部隊人力精簡，造成退休(伍)給付財務沉重壓力，年金改革不得不為。</p> <p>(二) 為維護榮民權益，本會已在各項上級會議、文表建言等，多所表達，未曾或忘。</p>
九	<p>針對鑲牙補助僅限公費就養榮民，建議可開放給所有榮民均可申請補助。</p>	<p>就醫保健處</p>	<p>(一) 囿於鑲牙經費較高，本會年度預算有限，現行僅限公費就養榮民每2年(非全口假牙)或4年(全口假牙)申請1次鑲牙補助。各級榮院亦提供榮民自費鑲牙8折優惠。</p> <p>(二) 另各縣市政府均提供低收、中低收入老人鑲牙補助；部分縣市(新竹市等)，提供65歲以上長者鑲牙補助，相關補助條件可逕洽各縣市區公所、社會局(衛生局)等。</p>
十	<p>注射預防針資訊每個縣市均不同，建議可將資訊刊登於榮光周刊</p>	<p>行政管理處 就醫保健處 各榮服處</p>	<p>(一) 預防接種政策係由疾病管制署訂定，地方衛生局將依疫苗配發量調整接種</p>

	<p>在各地榮服處官網上發布。</p>		<p>對象及場所，接種資訊無法即時更新刊登於榮光雙周刊。</p> <p>(二) 請榮服處將疾病管制署及當地衛生局疫苗接種最新訊息網頁連結至官網之最新消息頁面，俾利民眾即時查詢。</p>
--	---------------------	--	--